**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关于开展文明寝室创建、加强寝室文明养成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学校2018年校园环境综合整治与建设工作要求，为把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落实到教育管理服务和学生日常生活的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学生公寓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营造整洁、卫生、优美、有序的宿舍环境，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创建“全国高校文明校园”，决定开展文明寝室创建和文明行为养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8年3月—12月

二、活动参与对象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三、总体工作目标

1.进一步提高全校大学生、研究生的文明意识，强力清除卫生死角，保持楼栋和宿舍干净卫生、整洁有序。

2. 寝室成员遵规守纪，自律意识强，无违纪行为，具有良好的个人行为修养；不断纠正不文明陋习，形成人人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建设干净整洁、文明有序、和谐美丽校园。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符合当代大学生风貌、我校特色的寝室文化，寝室学习风气浓厚，寝室成员积极进取，奋发向上，营建团结互助、和谐融洽的同学关系。

4.坚持卫生值日制度，寝室布置高雅清新，室内物品摆放有序，营造整洁、卫生、文明、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

四、工作安排

文明寝室创建的评比工作由平时常规性检查和年末集中评选二个部分构成。

1.平时常规性检查：

常规性检查分为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两个层面，检查的内容为寝室安全、卫生、秩序。

学院自查，学院布置开展“每周一自查”。由学院组织本院学生干部，发挥学生组织自律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本院学生寝室每周进行检查（抽查），检查（抽查）结果记录存档，作为学院开展文明养成教育、推荐文明寝室评比的考核依据。

学校检查，全校统一开展“每月大扫除”。全体学生寝室于**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二下午，**开展一次“大扫除”，对寝室内务进行全面整理，对室内垃圾进行彻底清扫。学工和研工部门、后勤部门组织宿管会学干，对学生寝室 “每月大扫除”进行检查（抽查），检查（抽查）结果记录存档，作为本年度文明寝室评比的审核依据。

学院“每周一自查”和学校“每月大扫除”内容：

（1）寝室成员是否自觉维护宿舍楼的清洁卫生。严禁向窗外和楼道泼水、倒饭、扔果皮纸屑等杂物；严禁在宿舍区内玩球，往墙上拍球、踢脚；严禁随地吐痰；剩余饭菜应倒入卫生间垃圾桶内。

（2）寝室内部环境是否干净整洁。门窗、灯、电扇明亮干净、无灰尘；门窗无乱张贴，窗台无杂物；各人的书桌前的物品及寝室卫生用具摆放整齐；棉被、枕头、衣服、鞋子等按规定摆放整齐；寝室盥洗间摆设整齐，卫生间保持清洁；墙壁没有出现乱贴、乱涂、乱挂等现象；室内环境布置优雅，符合当代学生宿舍文化建设要求；寝室应做到干净、整洁、无异味。

（3）个人是否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饮料盒、食品袋等垃圾杂物；禁止攀折绿化带、花坛中的植物；禁止把杂物从楼上扔下或仍在花坛中。做到按时休息，早晚刷牙，勤洗澡、勤理发、勤洗头、勤剪手指甲、勤换衣服、袜子和鞋子；严禁寝室内吸烟。

（4）寝室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严禁增加、拆除、变更宿舍内公共电器设施；严禁私自安装插座、床头灯电线；不得在床上使用高压电器；严禁私拉网线，私自安装无线路由器等弱电设施。

学生寝室所有成员在本年度内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取消该寝室当年的文明寝室评选资格，取消该成员本人当年的评优评先（含三好学生、优秀学干、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资格：

①寝室成员在宿舍有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饲养宠物等行为的；

②寝室成员在本年度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③寝室成员不配合检查、考评工作，态度恶劣的；

④寝室成员未经批准擅自在外住宿的；

⑤寝室成员有其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影响恶劣的。

2.年末集中评选

年末集中评选由学生处组织开展，由宿舍管理科汇总各学院推荐情况，综合学校平时抽查记录档案并在校内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寝室学校予以表彰，并给予奖励。

五、工作要求

1.文明寝室创建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制定活动方案，对学生宿舍文明创建工作要常抓不懈；要召开学工干部、辅导员、班主任、院学生会和班级主要干部联席会，深入动员，统一部署,引导全体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形成尊重劳动、爱护环境、爱我校园的良好氛围。

 2.各班要召开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主题班会，组织学生学习“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文明寝室创建实施办法”、“学生公寓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办法”、“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和学院有关条例等，细化安排，抓好落实，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定期检查评比机制。

3.学院、班级文明寝室创建活动的开展情况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将于学院学生工作年度评估、班级和辅导员及班主任的年度考核和评优、学生评优评奖挂钩。

 学生处 研究生工作部

 2018年3月13日